

臺北市堤坡認養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(以下稱甲方)將位於
旁堤防
交由認養人
(以下稱乙方)無償認養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認養標的範圍：如圖示區域內堤防範圍及設施(包括堤防彩繪、樹木、花卉、草皮等)。
-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貳年。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，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續訂認養契約。
- 第三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，但其設置地點、式樣、規格、材質須經甲方核准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：
一、堤防清潔、雜草割除、花木整理。
二、發現堤防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，應通知甲方。
- 第五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悉依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堤防認養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認養期間，甲方仍有管理維護堤防之權，且對於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之權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之。
- 第七條 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堤防設施，得定期予以記錄考評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報請臺北市政府予以獎勵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八條 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認養標誌牌，並回復原狀；逾期未拆除者，甲方得逕行拆除，並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乙方不得有任何主張或異議。
- 第九條 乙方未經甲方核准，不得私自變更堤防或其既有附屬設施，如擅自變更，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或主張任何權利：

- 一、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- 二、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、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。
- 三、認養績效不彰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者。
- 四、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- 五、私自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